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GG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2)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註銷購股權  
及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6A條作出。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決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6,339,000份購股權，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惟須獲購股權承授人接納。已授出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每份購股權將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於購股權按行使價每股股份3.90港元獲行使時認購一股股份，認購價為以下三者中的最高者：(1)股份面值；(2)在授出日期聯交所發表的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收市價每股3.90港元；及(3)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發表的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3.88港元。

所授出的購股權須根據下文所述時間表歸屬購股權承授人，各自的行使期自有關購股權歸屬日期開始並於授出日期後10年結束(就此而言，購股權將予歸屬的日期或各個該等日期以下統稱為「購股權歸屬日期」)：

#### **授予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購股權**

在已授出的6,339,000份購股權中，授予所有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1,450,000份購股權的歸屬期如下：

#### **購股權歸屬日期**

#### **待歸屬購股權百分比**

於二零一六年將予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之後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三分之一
於二零一七年將予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之後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三分之一
於二零一八年將予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之後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三分之一

#### **其他購股權**

餘下購股權的歸屬期如下：

#### **購股權歸屬日期**

#### **待歸屬購股權百分比**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或之後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或之後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或之後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三日或之後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

在合共6,339,000份購股權當中，5,378,000份購股權已授予以下關連人士，詳情如下：

姓名	身份	授出之購股權數目
蔡宗建	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 兼控股股東	332,000
池元	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486,000
蔡其樂	非執行董事	350,000
李驍軍	非執行董事	350,000
梁漢基	獨立非執行董事	250,000
陸釗	獨立非執行董事	250,000
余大堅	獨立非執行董事	250,000
張竑	控股股東	605,000
許元	控股股東	613,000
方翰鈴	IGG Philippines 董事	449,000
陳美伽	天盟香港董事	553,000
吳暉寒 <sup>1</sup>	IGG Japan 及 IGG Korea 董事	300,000
Richard Chua Choon Kiat <sup>2</sup>	Tapcash Singapore 董事	200,000
陳豐 <sup>3</sup>	Tapcash Cayman 董事	300,000
王碩 <sup>4</sup>	IGG Japan 及 IGG Korea 董事	90,000

附註：

1.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吳暉寒分別獲IGG Korea及IGG Japan委任為董事。
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Richard Chua Choon Kiat獲Tapcash Singapore委任為董事。
3.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陳豐獲Tapcash Cayman委任為董事。
4.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王碩分別獲IGG Korea及IGG Japan委任為董事。

向上述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已取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身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的各購股權承授人已就有關批准向彼等各自授出購股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購股權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

### 註銷購股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舊有購股權」)。

下列承授人已不可撤銷地要求書面註銷，及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註銷，根據購股權計劃就合共9,742,500份購股權向彼等授出的舊有購股權(詳情如下)。於有關日期，概無該等購股權獲行使。

原授出日期	承授人	身份	將予註銷的 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四年 三月二十五日	蔡宗建	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 兼控股股東	291,000
	池元	執行董事、控股股東	135,000

原授出日期	承授人	身份	將予註銷的 購股權數目
	方翰鈴	IGG Philippines 董事	299,000
	吳暉寒	IGG Japan 及 IGG Korea 董事	300,000
	許元	控股股東	213,000
	張竝	控股股東	168,000
	陳美伽	天盟香港董事	288,000
	為獨立第三方的 其他僱員	—	1,699,500
二零一四年 五月十二日	蔡其樂	非執行董事	350,000
	李驍軍	非執行董事	350,000
	梁漢基	獨立非執行董事	250,000
	陸釗	獨立非執行董事	250,000
	余大堅	獨立非執行董事	250,000
	Richard Chua Choon Kiat	Tapcash Singapore 董事	200,000

原授出日期	承授人	身份	將予註銷的 購股權數目
	陳豐	Tapcash Cayman 董事	300,000
	為獨立第三方的 其他僱員	—	800,000
二零一四年 八月十一日	蔡宗建	執行董事、 首席執行官、 兼控股股東	757,000
	池元	執行董事、控股股東	351,000
	許元	控股股東	554,000
	張竑	控股股東	437,000
	陳美伽	天盟香港董事	265,000
	為獨立第三方的 其他僱員	—	1,135,000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為獨立第三方的 其他僱員	—	100,000

### 獎勵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就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而刊發的公告。

### 授出獎勵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決議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本集團股份獎勵承授人無償授出合共

2,935,244 股獎勵股份，惟須獲股份獎勵承授人接納。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股份獎勵承授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將授予股份獎勵承授人的 2,935,244 股獎勵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刊發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 0.21%。經計及聯交所於授出日期刊發的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每股 3.90 港元，2,935,244 股獎勵股份的價值相當於約 11,447,452 港元。

已授出獎勵股份的詳情如下：

所授出的獎勵股份須根據下文所述時間表歸屬股份獎勵承授人(就此而言，獎勵股份將予歸屬的日期或各個該等日期以下統稱為「**股份獎勵歸屬日期**」)：

股份獎勵歸屬日期	待歸屬獎勵股份百分比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已授出獎勵股份總數的 25%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已授出獎勵股份總數的 2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已授出獎勵股份總數的 25%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已授出獎勵股份總數的 25%

一旦歸屬，按有關股份獎勵承授人要求，信託人可將獎勵股份轉讓予有關股份獎勵承授人，或信託人可替其出售已歸屬獎勵股份，隨後將有關出售所得收入轉讓予有關股份獎勵承授人。

##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獎勵股份」	指	於授出日期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股份獎勵承授人授出 2,935,244 股獎勵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IGG Inc，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則指蔡宗建先生、Duke Online Holdings Limited (其由蔡宗建先生全資擁有)、池元先生、Edmond Online Holdings Limited (其由池元先生擁有80%)、陳凱女士(蔡宗建先生配偶)、陳智祥先生、許元先生及張竑先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授出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授出購股權及獎勵股份的日期
「合資格人士」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或董事(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天盟香港」	指	天盟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IGG Philippines」	指	IGG Philippines Corp.，一家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根據菲律賓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Tapcash Cayman」	指	Tap Media Technology Inc.，一家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Tapcash Singapore」	指	Tap Media Technology Pte. Ltd.，一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IGG Korea」	指	IGG Korea Ltd.，一家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根據韓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IGG Japan」	指	株式會社 G-BOX，一家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根據日本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獎勵承授人」	指	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選定並於同日向其授予獎勵股份的合資格人士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25美元的股份
「購股權」	指	於授出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購股權承授人授出的6,339,000份購股權
「購股權承授人」	指	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選定並於同日向其授予購股權的承授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透過本公司全體股東通過的決議案而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25美元的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信託人」	指	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及任何額外或替任信託人，即信託契據中宣佈的信託當時的信託人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信託人將就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IGG INC**  
 主席  
**蔡宗建**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蔡宗建先生及池元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李驍軍先生及蔡其樂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漢基博士、余大堅先生及陸釗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igg.com>刊發。